

54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资罚决（2022）1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

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对被处罚人非法占用岳阳县杨林街镇王安村鱼形组耕地进行水泥预制构件加工及生产设施场地建设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现查明：

被处罚人全称岳阳县[]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岳阳县杨林街镇王安村鱼形组，公司法定代表人系王[]良，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2010年3月，王[]良以13万元的价格入股岳阳县杨林街镇张坪村居民张[]位于王安村鱼形组的水泥砖厂，与张[]合伙经营（各占股50%）。2012年4月，张[]退股退出砖厂，砖厂由王[]良独立经营。同年，王[]良与石塘组（现鱼形组）签订《石塘组沙洲转包协议书》，协议约定王[]良以每年3000元的租金，租期5年的方式，继续租用王安村鱼形组位于S310荣公路旁10亩左右的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5年期满后，2019年3月双方又重新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更改租金为每年4000元，期限15年。

2021年12月，国家土地执法卫星图片检查发现该宗土地存在非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整改图斑（图斑号：

56

4306212021000046.430621202100 0045)，面积 3.8 亩。

2022 年 2 月 23 日，我部门对被处罚人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进行整改，被处罚人积极配合。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过我局绘测中心现场勘测及调取国土调查云卫星图片数据库多年影像（2010-2021）比对，4306212021000046.4306212021000045 号卫片图斑为被处罚人的原料和成品堆放场，总占地面积共计 2701.16 平方米，土地类别均为水田，其平整土地破坏土地种植层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所占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该宗用地不符合岳阳县杨林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局认为：岳阳县[REDACTED]材料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杨林街镇王安村鱼形组耕地（水田）进行水泥预制构件加工及生产设施场地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石塘组沙洲转包协议书》
3. 现场照片
4. 现场勘测图
5. 岳阳县杨林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面积分类汇总表
7. 案件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县自资罚告〔2022〕1 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后，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一部分第一项第二目非法占地处罚基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岳阳县[REDACTED]材料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整（¥54023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恢复被占用的2701.16平方米土地，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屈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

59

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联系人：许定军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